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訴訟代理人 陳麗增律師

張婉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